事项依据：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停办法》

申请条件：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 日内，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，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携带资料：

1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企业）

2、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事业）

3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

4、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

5、用工备案表

 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办理窗口：阳城县政务中心4楼失业保险窗口

办理程序：受理--审核--决定--办结

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即办

数量限制：无

联系方式：电话  0356-3201061

地址：析城大道（下李丘加油站对面）